

产权互换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4 元/m²；2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房改房）2 元/m²；3. 非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10 元/m²。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10 个工作日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申请人婚姻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填发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房改购房）4. 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5. 房屋交换协议原件（若互换主体涉及港澳台或境外人士的，互换协议应经过公证）；6. 国有单位房产，提供主管机关同意的批文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集体企业房产，提供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房产，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工商部门章）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个体工商户房产，需夫妻双方到场办理，提交夫妻二人身份证、结婚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，若单身的，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、无婚姻记录证明原件，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调解书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7. 财产约定书（适用于申请

人对房屋共有方式或共有份额有约定的);8. 国家安全部门证明原件(适用于港澳台、外籍人士受让房屋)。**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:** 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(核对原件), 出让方委托书需要公证处公证; 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, 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(核对原件)。

服务流程: 窗口受理 — 纳税申报 (税务部门) — 缴费 — 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地 址: 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 (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) 邮 编: 311300 网 址: www.lafc.gov.cn 咨询电话: 0571-61106300 监督电话: 0571-63721149 受 理 日: 周一至周日 (法定假日另行通知) 受理时间: 上午: 8:00—11:30 下午: 1:00-4:30 (冬令时) 1:30-5:00 (夏令时) 2:00-5:00 (避高温)	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
--	--